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台財產南屏二字第 1102302238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13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5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48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

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6、10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殯葬相關設施。
-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段9地號	■全筆面積：276.82	第五種住宅區	28,786	■土地訂約權利金：16,182,721	1,619,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段10地號	■全筆面積：421.24	第五種住宅區	19,5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段16地號	■ 約計面積：1,711.35	公園用地	18,237	■ 房地年租金：2,302,801	231,000	同第1標號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37、139、141、143號國有之鋼骨造鐵棚屋、鋼骨棚架(騎樓)、磚造平房、圍籬內外水泥地、磁磚地(部分停放車輛)、鐵欄杆、雜草、水泥地(部分停放車輛)等，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本標的為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機關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段702建號	■ 全筆面積：544.33	門牌：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43號	1,925,300					
	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段703建號	■ 全筆面積：276.19	門牌：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41號	972,300					
	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段704建號	■ 全筆面積：276.19	門牌：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39號	972,300					
	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段705建號	■ 全筆面積：277.55	門牌：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37號	972,3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高雄市湖內區正義段1142地號	■約計面積：1,07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80	■土地訂約權利金：300,160	31,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正義一路216巷8弄127之1號鐵皮鐵架造平房(住宅、寺廟)、鐵皮鐵棚架、鐵皮鐵架造涼亭、磚造寺廟、水泥地(作廟庭及出入通道)、花木、果樹、磚造花園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高雄市大寮區會明段120-2地號	■全筆面積：158.06	農業區	1,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84,508	29,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圍牆水泥地、出入口通道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高雄市梓官區公館段77-1地號	■全筆面積：830.98	農業區	1,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830,980	84,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鋼架鐵皮造工廠(梓官路577之10號)、鐵棚架、水泥地(置水塔)、芒果樹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得標人倘經簽約，使用標租不動產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者應配合辦理改正，不得以承租權對抗政府之取締。
6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463-1地號	■約計面積：700	風景區/農牧用地	120	■土地訂約權利金：84,0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磚造平房(寶來二巷36之12號)、棚架、水泥地、花、草、擋土牆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段987地號	■ 約計面積： 26.27	第二種住宅區	6,400	■ 土地訂約權利金： 84,064	10,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水泥地(上方有野生果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8	臺南市南區舉喜段608地號	■ 全筆面積： 2,069.1	住宅區	6,023	■ 土地訂約權利金： 12,462,189	1,247,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圍牆內雜樹木、雜草地及雜樹木、雜草地、水泥地、柏油地(上有籃球架)及他人占用之移動式車棚3只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南市南區舉喜段623地號	■約計面積：1,564.83	住宅區	6,558	■土地訂約權利金：10,262,155	1,027,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樹木、雜草地、柏油地(上有不特定車輛停車)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0	臺南市南區建南段22地號	■約計面積：320	保護區	1,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48,000	45,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鐵皮造平房、木架鐵皮頂棚架、圍籬內庭院(上有養雞)及水泥地庭院(兼出入口)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都市土地使用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1	嘉義市大溪段460地號	■約計面積：320	農業區	1,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52,000	36,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作(大溪路342巷10號)圍牆內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2	嘉義市湖東段107-1地號	■約計面積：100	部分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3,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71,000	18,000	同第1標號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泥土地、部分種植蔬菜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嘉義縣水上鄉新三界埔段 699 地號	■約計面積：367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 9580 (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 5 (元/公斤)	■土地訂約權利金：3,888	10,000	1.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2. 同第 1 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第 1 標號備註 4.5。 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4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 627 地號	■約計面積：63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0	■土地訂約權利金：3,15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龍頭 7 之 16 號)鋼筋混凝土造 3 樓(地下一層)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25地號	■全筆面積： 3,857.72	商業區	6,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4,689,408	2,469,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6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34地號	■約計面積： 715	公園用地	6,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545,400	55,000	同第1標號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作鐵皮屋、水泥地、磚造鐵皮廁所、水塔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34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35-1地號	■全筆面積： 194	公園用地	6,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屏東縣長治鄉協華段760地號	■約計面積：112.34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340	■土地訂約權利金：78,316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作圍籬內庭院、棚架、水池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2筆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長治鄉協華段762地號	■約計面積：118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340					
18	屏東縣東港鎮新忠段257地號	■全筆面積：62.10	住宅區	2,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0,410	14,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水泥地、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臺東縣台東市豐年段670-10地號	■全筆面積：50.99	商業區	2,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10,331	12,000	同第1標號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中興路三段213之1號鐵皮商店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臺東縣台東市豐年段957-11地號	■全筆面積：55.61	道路用地	2,300					
20	臺東縣長濱鄉仰光段345-1地號	■全筆面積：44.10	住宅區	1,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2,92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長濱村117-2號東北側約10M處水泥地及雜草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臺東縣關山鎮隆盛段48地號	■全筆面積：348.92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30	■土地訂約權利金：80,251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新福里7鄰溪埔37號西側約60公尺處雜草木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22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80-1地號	■全筆面積：36	商業區(商B-3)	10,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078,575	108,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空心磚牆、樹、土石地、雜物、雜草、咭咕石牆及簡易占用種蕙、木瓜、木棚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284-3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81地號	■全筆面積：39	商業區(商B-3)	10,000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84-3地號	■約計面積：65	商業區(商B-3)	5,05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3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1198地號	■約計面積：10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70	■土地訂約權利金：17,51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虎井90號磚造平房、牆內外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4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1198地號	■約計面積：102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70	■土地訂約權利金：17,34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虎井90號磚造平房、牆內外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5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段140地號	■約計面積：16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52	■土地訂約權利金：13,312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水泥地庭院、牆內種天人菊、雜草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2筆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段144地號	■約計面積：240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https://escv.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8)766-6760，分機：211